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程皓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程皓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訴追要件合法性之說明，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范程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本案中，於警員未依客觀事證發覺被告之犯行前，即主動向偵查人員表示有施用毒品行為，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查，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爰審酌後減輕被告之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已無法收其實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未因前案所受觀察、勒戒及執行而記取教訓、澈底戒除毒癮，實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尚知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直接對於他人權益造成侵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1 本質並不相同，實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
02 兼衡其前次施用毒品犯行與本件犯行間隔之時間，前已有施
03 用毒品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非佳，竟仍一再犯施用毒
04 品之罪，更有不該；末衡量其於警詢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
05 程度、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黃瓊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4707號聲請
24 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4707號

27 被 告 范程皓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程皓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4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801、5511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58、4350、9077、907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63、1144、2204、4712、4714、4716、5894、6072、657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519、785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29日1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11樓「沃克商旅」，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日5時10分許，因另案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朝陽街與中興路口拘提到案，經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范程皓經傳喚未到。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邱偉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曾幸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